

证券代码：835000

证券简称：锐迅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中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数码”）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于2024年1月4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借款人民币800万元，年利率6%，借款期限自2024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3日止（以下简称：“本次借款”）。2024年1月5日，公司分别与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申请由上述担保机构分别为中天数码申请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其中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担保方，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反担保方。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中天数码上述申请借款情况，2024年1月5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冠男及其配偶陈静分别与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保证书》，为中天数码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期间为12个月自2024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3日止，保证期间为自融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公司与中天数码分别与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为中天数码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偿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其中公司质押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传统诊疗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贞和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格润物联科技有限公

司等客户应收账款，中天数码质押四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应收款账；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冠男分别与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为中天数码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偿股权质押担保，其中公司质押所持全资子公司中天数码的全部股权，实际控制人高冠男质押其所持500万股公司股份。

上述担保措施涉及的担保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年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8,795,098.34元和总资产87,418,202.52元的90.96%和9.15%。在上述所涉及的担保交易中，高冠男及其配偶为中天数码提供无偿担保系公司单纯获益交易；公司为中天数码提供各项无偿担保事项，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履行事先审议和披露程序。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本议案中涉及高冠男与公司的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全体与会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鉴于本次提供担保涉及质押重要全资子公司中天数码全部股权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出于谨慎性考虑，本议案已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尚待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省中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2月22日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处汉森香榭里28号楼8层802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处汉森香榭里  
28 号楼 8 层 802

注册资本：25,000,000 元

主营业务：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

法定代表人：李鑫

关联关系：吉林省中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75,732,047.29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41,675,353.49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32,910,597.71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56.54%

2023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6,897,821.19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利润总额：684,719.18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655,553.08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中天数码申请本次借款，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冠男及其配偶陈静分别与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保证书》，为中天数码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中天数码分别与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为中天数码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偿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冠男分别与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为中天数码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偿股权质押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本次提供担保系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中天数码发展，为其申请银行续贷提供担保。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可以帮助全资子公司中天数码补充日常经营资金，有利于子公司的后续发展，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中天数码系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业绩合并入公司报表，本次担保不会侵害公司的利益。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500.00	170.5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1,060.25	120.5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